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艳勤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对《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